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伟先生

- 6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507,756,7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556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9,197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439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58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17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名（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13 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的 1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,170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91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7,697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、张亦昆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